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继教〔2017〕1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7年8月1日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含在线教育),促进继续教育的健康发展,建设具有浙江大学特色、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继续教育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是继续教育的办学主体,继续教育培训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为国家、社会培养各类合格人才为宗旨,坚持“高端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坚持“注重规范、提高质量、维护声誉、提升效益”的原则。

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委员会指导全校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继续教育发展目标、战略合作等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管理处。

第三条 继续教育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明确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和各办学单位的职责,建立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责任体系。继续教育管理处是学校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房地产管理处等做好协同管理与服务工作。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开展继续教育办学的直属单位,各学院(系)依申请可开展继续教育办学。各办学单位应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制订继续教育规章制度，以及继续教育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办学资格认定、合同管理、项目审批、广告宣传、质量评价、经费管理、证书颁发、办学督查、奖励与违规处理等方面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各办学单位负责继续教育具体办学工作，主要包括教学管理、人员管理、经费管理等培训相关的运行管理与服务工作，各办学单位应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质量管理机制，将继续教育工作纳入单位、个人的绩效考核。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五条 学校严格继续教育办学资格认定工作。继续教育学院、学院（系）等教学单位具有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的办学资格。学校党政机关、研究院（所）及教研室、后勤部门、教职员工等，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面向社会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培训经营资格的校属企业，可以举办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单位内部职工培训。各办学单位设立继续教育中心，单位分管领导及中心主任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冠有“浙江大学”或“浙大”中外文字样的继续教育办学机构，不得以社会力量办学形式主办或者承办冠有“浙江大学”或“浙大”中外文字样的教育培训活动。各办学单位应履行对于学校无形资产在继续教育领域的监督管理责任制，自觉防范侵权办学行为，并协同学校有关部门核查处理，共同维护学校权益。

第七条 各办学单位在校外设置校级教育培训基地须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各办学单位设置学院（系）级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的，须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

第三章 办学管理

第八条 学校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定位于大学后继续教育，招生对象原则上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培训内容属高等教育和终身教育范畴的在职人员培训。学校继续教育要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开展党政管理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等人才培养。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学校继续教育办学直属单位，要发挥综合优势和专业化特色，在继续教育高端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中起示范作用。各学院（系）要依托自身学科优势，开展特色化、差异化和专业化教育培训。

第十条 学校对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按校区、区域、类别等制定相关准入条件和经济分配政策，严控低水平、低效益培训项目，进一步减少办学成本，提高教育质量。鼓励各办学单位到华家池校区和校外基地开展继续教育办学活动。

第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对外签订继续教育合同须按学校要求规范文本和签订流程，严格按照《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继教〔2015〕1号）执行。

第十二条 各办学单位举办各类教育培训项目时，不得与各层次学历、学位教育名称混淆，不得开展任何与学历套读的

教育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各办学单位继续教育培训项目须在“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经所在学院（系）分管领导审核，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经审批同意的教育培训项目，办学单位招生宣传广告内容应真实、合法，符合学校有关规定，与审批内容一致，不得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社会公众。招生宣传广告须经所在学院（系）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并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

第十四条 各办学单位要切实围绕学校加快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统筹规划，开展继续教育品牌化建设。学校实施教育培训品牌项目认证体系，制定品牌化项目引导政策，建立品牌保护和奖励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制定继续教育师资管理规定，明确师资准入条件，规范酬金发放；授课教师应以浙江大学教师为主体，适当聘用口碑好、信誉佳、具有影响力的校外优质师资。各办学单位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课堂授课纪律要求，对继续教育培训教师实行规范管理，各办学单位聘用的师资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各办学单位在继续教育培训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含学员和教师）的，须将相关人员纳入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管理范围。

第十七条 学校制定继续教育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规范用人，加强培训，明确从业资格要求，强化爱校荣校教育，实施岗位分类管理及培训制度，建设专业化的继续教育从业人员队伍。

第四章 内部合作与对外拓展

第十八条 学校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合作，各办学单位不得变相接受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面向社会招收的教育培训生源，不得接受第三方转包委托，不得擅自与校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联合办学形式设置校外教育培训基地。

第十九条 各办学单位与省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等单位开展合作的，须报学校审批同意。合作须坚持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明确约定合作双方的责、权、利；不得承诺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教育培训项目以及与教育培训项目有关的招生、教学、收费、结业、证书发放等办学职责。

第二十条 鼓励学院（系）之间合作举办跨专业、跨领域的教育培训项目。学院（系）间合作成立新的教育培训中心，须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涉及海外院校、培训机构、认证机构颁发证书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外事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经分管外事工作和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的规范管理，制定准入、退出机制。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管理与实施继续教育质量督查工作，组织实施“浙江大学继续教育质量评价认证体系（ZTQS）”；各办学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办学，强化内控机制，运用网络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办学效益和办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年度总结通报，对质量管理优秀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健全违规办学查处机制。对继续教育违规办学、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由继续教育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立教育培训项目校院两级风险防范机制，各办学单位要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完善防控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和解决继续教育培训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第二十七条 各办学单位在继续教育培训中涉及学校公用房等教学资源的，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按要求进行申请与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公用房、信箱、电话、网络、场地等校内教学资源出借或出租给校外机构用于教育培训。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办学单位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收入的管理和使用，须严格遵守上级及学校财务规定，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使用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各办学单位不得收取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以外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加强信息化管理，实现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审批、财务数据共享共联，建立实时管理和服务机制。

第三十条 部分教育培训项目实行收费指导价。

第七章 证书颁发

第三十一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培训证书的印制和证书用印规格的审核，统一颁发培训证书。各办学单位和校内其他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印制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以办学单位名义颁发各类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校颁发的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分为浙江大学继续教育高级研修班证书和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两类：

（一）参加非脱产学习、时间跨度一年以上或脱产学习 20 天以上（学习时数均不少于 160 学时），颁发浙江大学高级研修班证书，证书加盖校长签名章、浙江大学章（含红印和钢印）。

（二）除发放高级研修班证书外，其他参加业余或脱产学习（学习时数均不少于 24 学时）的各层次培训班，颁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盖浙江大学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

第三十三条 各办学单位需颁发行业主管部门印制的证书的各类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培训经费需进入学校财务，并将学员名册录入“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教育以外的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远程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由学校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2014年10月修订）》（浙大发继教〔2014〕2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8月1日印发
